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06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正評律師（即陳國章之遺產管理人）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狀內附件即現金卡申請書上之契約相對人為「陳永祥」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），與狀內所稱「陳國璋」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）不符，請釐清並具狀更正或說明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